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18）。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王英喆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